

附件 3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(适用于生产建设单位)

本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是《兴宁市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》的项目法人，项目法定代表人为周文雄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44148130417443XE，项目联系人：李裕飞，手机：15768288882，邮箱： /

本公司对向贵单位申请的《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叶塘安置区城市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（A、B区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上报的《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叶塘安置区城市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（A、B区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公司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公司申请的《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叶塘安置区城市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（A、B区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报告书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公司对《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叶塘安置区城市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（A、B区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、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5号，2017年12月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》（GB 50433-2018）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/T 50434-2018）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（水保监〔2020〕63号文）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，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